

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總說明

現行多元化繳費作業係提供補繳司法規費使用，除現有之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實體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活期存款帳戶扣款及便利商店代收管道外，為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本次修正新增「網路信用卡繳費」繳款方式，提供繳款人更多元繳費管道。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自 105 年 6 月啟用以來，使用人次已穩定逐步提升，為提供使用者更為便利的繳款方式，爰將前開系統納入多元化繳費作業之範圍。

另配合民事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訴訟人（或聲請人）預繳上傳之書狀列印費用，爰於本規定第三點之附件費別表新增適用費別「**電子訴訟文書書狀列印費**」。

本次修正要點：

- 一、 新增「**網路信用卡繳費**」繳款方式（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 新增「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可使用多元化繳款方式進行繳費（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新增「**電子訴訟文書書狀列印費**」費別（修正規定第三點之附件費別表）。

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提供民眾多管道之繳費方式，除了親臨法院繳費、使用匯票郵寄法院外，增加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實體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u>網路信用卡繳費</u>、便利商店代收及活期存款帳戶扣款之多元化繳費服務，方便民眾繳交司法規費，以貫徹司法便民之目標。</p>	<p>一、為提供民眾多管道之繳費方式，除了親臨法院繳費、使用匯票郵寄法院外，增加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實體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便利商店代收及活期存款帳戶扣款之多元化繳費服務，方便民眾繳交司法規費，以貫徹司法便民之目標。</p>	<p>為擴大便利民眾繳交司法規費，爰新增網路信用卡繳費服務。</p>
<p>二、多元化繳費作業係利用司法院多元化繳費作業平台產生之銷帳編號，供繳交司法規費使用。銷帳編號之產生方式有<u>三</u>：</p> <p>(一)書記官於審判系統印製司法規費繳費單時。提供繳費介面有下列<u>六</u>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機構臨櫃繳款：於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持繳款單至指定銀行或所屬分行臨櫃繳款。 2. 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於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持繳款單至任一銀行臨櫃匯款繳納。 3. 實體 ATM 轉帳：二十四小時皆可 	<p>二、多元化繳費作業係利用司法院多元化繳費作業平台產生之銷帳編號，供繳交司法規費使用。銷帳編號之產生方式有<u>二</u>：</p> <p>(一)書記官於審判系統印製司法規費繳費單時。提供繳費介面有下列<u>五</u>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機構臨櫃繳款：於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持繳款單至指定銀行或所屬分行臨櫃繳款。 2. 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於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持繳款單至任一銀行臨櫃匯款繳納。 3. 實體 ATM 轉帳：二十四小時皆可 	<p>一、為配合新增網路信用卡繳費方式，依繳費管道性質新增第一款第五目與第二款第五目之規定，其餘各目順次遞移-變更。</p> <p>二、為擴大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使用多元化繳費功能，爰新增第三款之規定。</p>

使用晶片金融卡
至自動櫃員機轉
帳。

4. 網路 ATM 轉帳：
二十四小時皆可
使用晶片金融卡
至 WEB ATM 轉帳。

5. 網路信用卡繳費
：二十四小時皆
可使用信用卡至
本院案件繳費
(信用卡) 頁面
付款。

6. 便利商店代收：
持繳款單至委託
代收服務之便利
商店繳款。

(二)使用司法院線上起
訴及書狀傳送作業
平台(以下簡稱司
法院作業平台)傳
送書狀並進行繳費
時。提供繳費介面
有下列七種：

1. 金融機構臨櫃繳
款：於金融機構
營業時間內持繳
款單至指定銀行
或所屬分行臨櫃
繳款。

2. 金融機構臨櫃匯
款：於金融機構
營業時間內持繳
款單至任一銀行
臨櫃匯款繳納。

3. 實體 ATM 轉帳：
二十四小時皆可
使用晶片金融卡

使用晶片金融卡
至自動櫃員機轉
帳。

4. 網路 ATM 轉帳：
二十四小時皆可
使用晶片金融卡
至 WEB ATM 轉帳。

5. 便利商店代收：
持繳款單至委託
代收服務之便利
商店繳款。

(二)使用司法院線上起
訴及書狀傳送作業
平台(以下簡稱司
法院作業平台)傳
送書狀並進行繳費
時。提供繳費介面
有下列六種：

1. 金融機構臨櫃繳
款：於金融機構
營業時間內持繳
款單至指定銀行
或所屬分行臨櫃
繳款。

2. 金融機構臨櫃匯
款：於金融機構
營業時間內持繳
款單至任一銀行
臨櫃匯款繳納。

3. 實體 ATM 轉帳：
二十四小時皆可
使用晶片金融卡
至自動櫃員機轉
帳。

4. 網路 ATM 轉帳：
二十四小時皆可
使用晶片金融卡
至 WEB ATM 轉帳。

至自動櫃員機轉帳。

4. 網路 ATM 轉帳：
二十四小時皆可使用晶片金融卡至 WEB ATM 轉帳。

5. 網路信用卡繳費
：二十四小時皆
可使用信用卡至
本院案件繳費
(信用卡) 頁面
付款。

6. 活期存款帳戶扣款：該帳戶所屬銀行，須已參與全國繳費平台，該帳戶並須為司法法院作業平台使用者本人名義。

7. 便利商店代收：持繳款單至委託代收服務之便利商店繳款。

(三)使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傳送聲請資訊並進行繳費時。提供繳費介面有下列五種：

1. 金融機構臨櫃繳款：於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持繳款單至指定銀行或所屬分行臨櫃繳款。

2. 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於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持繳

5. 活期存款帳戶扣款：該帳戶所屬銀行，須已參與全國繳費平台，該帳戶並須為司法法院作業平台使用者本人名義。

6. 便利商店代收：持繳款單至委託代收服務之便利商店繳款。

款單至任一銀行
臨櫃匯款繳納。

3. 實體 ATM 轉帳：
二十四小時皆可
使用晶片金融卡
至自動櫃員機轉
帳。

4. 網路信用卡繳費
：二十四小時皆
可使用信用卡至
本院案件繳費
(信用卡) 頁面
付款。

5. 便利商店代收：
持繳款單至委託
代收服務之便利
商店繳款。

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

第三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費別表		附件 費別表		配合民事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訴訟人（或聲請人）預繳上傳之書狀列印費用，爰新增「電子訴訟文書書狀列印費」費別。
案件類型	適用費別	案件類型	適用費別	
民事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強制執行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或行政訴訟事件	裁判費、聲請費、預納費、執行費、鑑定人證人日旅費、罰金罰鍰、民事旅費、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解費、憲警旅費、複製電子卷證費、 <u>電子訴訟文書書狀列印費</u> 、應徵收訴訟費用、應收罰金罰鍰、應收怠金、應收教養費。	民事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強制執行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或行政訴訟事件	裁判費、聲請費、預納費、執行費、鑑定人證人日旅費、罰金罰鍰、民事旅費、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解費、憲警旅費、複製電子卷證費、應徵收訴訟費用、應收罰金罰鍰、應收怠金、應收教養費。	
刑事訴訟案件	複製電子卷證費。	刑事訴訟案件	複製電子卷證費。	
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履行確保事件	家事裁判費、家事聲請費、家事預納費、家事鑑定人證人日旅費、罰金罰鍰、家事旅費、家事提解費、複製電子卷證費、 <u>電子訴訟文書書狀列</u>	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履行確保事件	家事裁判費、家事聲請費、家事預納費、家事鑑定人證人日旅費、罰金罰鍰、家事旅費、家事提解費、複製電子卷證費。	
		少年事件	教養費、少年法代監護人罰鍰、複製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印費</u> 。		子卷證費、沒收執行。	
少年事件	教養費、少年法代監護人罰鍰、複製電子卷證費、沒收執行。			

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司法院秘台資一字第 096002203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司法院院台資一字第 09800036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司法院院台資一字第 09800152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司法院院台資一字第 0990032630 號函修正名稱及規定(原名稱：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司法院院台資一字第 1000011758 號函修正第三點附件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司法院院台資一字第 1000025104 號函修正第三點附件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資一字第 10100151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司法院院台資一字第 1030028185 號函修正第三點附件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司法院院台資一字第 104000534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司法院院台資一字第 10400196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司法院院台資一字第 10500094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司法院院台資一字第 105002705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資一字第 10700118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司法院院台資一字第 1080008362 號函修正

- 一、為提供民眾多管道之繳費方式，除了親臨法院繳費、使用匯票郵寄法院外，增加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實體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網路信用卡繳費**、便利商店代收及活期存款帳戶扣款之多元化繳費服務，方便民眾繳交司法規費，以貫徹司法便民之目標。
- 二、多元化繳費作業係利用司法院多元化繳費作業平台產生之銷帳編號，供繳交司法規費使用。銷帳編號之產生方式有三：
 - (一)書記官於審判系統印製司法規費繳費單時。提供繳費介面有下列**六種**：
 1. 金融機構臨櫃繳款：於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持繳款單至指定銀行或所屬分行臨櫃繳款。
 2. 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於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持繳款單至任一銀行臨櫃匯款繳納。
 3. 實體 ATM 轉帳：二十四小時皆可使用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轉帳。
 4. 網路 ATM 轉帳：二十四小時皆可使用晶片金融卡至 WEB ATM 轉

帳。

5. 網路信用卡繳費：二十四小時皆可使用信用卡至本院案件繳費（信用卡）頁面付款。

6. 便利商店代收：持繳款單至委託代收服務之便利商店繳款。

(二)使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書狀並進行繳費時。提供繳費介面有下列七種：

1. 金融機構臨櫃繳款：於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持繳款單至指定銀行或所屬分行臨櫃繳款。

2. 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於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持繳款單至任一銀行臨櫃匯款繳納。

3. 實體 ATM 轉帳：二十四小時皆可使用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轉帳。

4. 網路 ATM 轉帳：二十四小時皆可使用晶片金融卡至 WEB ATM 轉帳。

5. 網路信用卡繳費：二十四小時皆可使用信用卡至本院案件繳費（信用卡）頁面付款。

6. 活期存款帳戶扣款：該帳戶所屬銀行，須已參與全國繳費平台，該帳戶並須為司法院作業平台使用者本人名義。

7. 便利商店代收：持繳款單至委託代收服務之便利商店繳款。

(三)使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傳送聲請資訊並進行繳費時。提供繳費介面有下列五種：

1. 金融機構臨櫃繳款：於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持繳款單至指定銀行或所屬分行臨櫃繳款。

2. 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於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持繳款單至任一銀行臨櫃匯款繳納。

3. 實體 ATM 轉帳：二十四小時皆可使用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轉帳。

4. 網路信用卡繳費：二十四小時皆可使用信用卡至本院案件繳費（信用卡）頁面付款。

5. 便利商店代收：持繳款單至委託代收服務之便利商店繳款。

三、法院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強制執行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行政訴訟事件、刑事訴訟案件、少年事件、家事訴訟或家事非訟事件、履行確保及執行事件之多元化繳費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法院應向代理國庫銀行申辦線上虛擬帳號之機關代號與相關收款及銷帳業務，以配合多元化繳費機制之運行。

(二) 法院之代理國庫銀行應配合司法院資訊處完成多元化繳費機制之系統測試。

(三) 書記官於審判系統印製司法規費繳費單時：

1. 書記官應輸入下列資訊：

(1) 繳費類別：如附件「費別表」所示。

(2) 繳款人。

(3) 繳費金額。

(4) 多元化繳費期限：提供民眾使用多元化繳費方式之期限，請避開例假日。

2. 書記官須將審判系統所產生之「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及「○○法院司法規費繳款單」連同補費裁定或通知書一併寄送當事人，以利當事人利用多元化繳費方式繳費。

3. 書記官發現所列印之「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及「○○法院司法規費繳款單」內容有誤時，應重新操作取得新的銷帳編號。

(四) 多元化繳費作業依所輸入之多元化繳費期限與繳費金額，產生一組銷帳編號，供繳費識別使用。當事人應於多元化繳費期限內足額繳款，逾繳費期限即不能採用多元化繳費，須至法院繳費或郵寄匯票辦理。

- (五)書記官可自審判系統之「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功能查詢繳費狀況，繳費狀況分為「繳費完成」及「未完成多元化繳費」。凡已逾多元化繳費期限，並超過七工作天仍未完成多元化繳費之案件，畫面將不再顯示該筆銷帳編號之案件，請向收費處查詢繳費狀況。
- (六)除便利商店代收方式外，多元化繳費作業平台將前一日繳費扣款紀錄整批轉入各法院收費系統後，除便利商店代收以每週逐批處理外，收費人員應於當日為其他收費作業前，先行列印收費系統之收據清單，並與代理國庫銀行所提供之司法規費電子繳費對帳單核對無訛後，列印「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其中附卷聯及收執聯，連同收據清單，交付各股書記官簽收。
- (七)以便利商店代收之補繳司法規費者，多元化繳費作業平台將前五至七日繳費扣款紀錄整批轉入各法院收費系統後，收費人員應於當日為其他收費作業前，先行列印收費系統之收據清單，並與司法規費電子繳費對帳單核對無訛後，列印「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其中附卷聯及收執聯，連同收據清單，交付各股書記官簽收。法院出納人員填具繳款書時，應交付本院委託轉撥之金融業或金融輔助業者，並依規定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
- (八)書記官應將「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收執聯交付或寄送當事人。

附件 費別表

案件類型	適用費別
民事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強制執行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或行政訴訟事件	裁判費、聲請費、預納費、執行費、鑑定人證人日旅費、罰金罰鍰、民事旅費、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解費、憲警旅費、複製電子卷證費、 電子訴訟文書書狀列印費 、應徵收訴訟費用、應收罰金罰鍰、應收怠金、應收教養費。
刑事訴訟案件	複製電子卷證費。
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履行確保事件	家事裁判費、家事聲請費、家事預納費、家事鑑定人證人日旅費、罰金罰鍰、家事旅費、家事提解費、複製電子卷證費、 電子訴訟文書書狀列印費 。
少年事件	教養費、少年法代監護人罰鍰、複製電子卷證費、沒收執行。